**关于推荐网上初评专家库和会议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**

各高等院校、党校，省社科院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 为适应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增强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、公正性，使评审专家的学科分类更细化，拟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完善我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库，分别建立网上初评专家库和会议评审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申请入库专家资格条件

 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，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。

 2.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和动态，从事实际研究工作。

 3.具有优良的学风和很强的责任心，公道正派，信誉良好，热心社科研究事业。

 4.网上初评专家要求**具有副高级**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**或者具有博士学位**。会**议评审专家要求具有正高级（或相当于正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社科规划项目**；如果只承担过省社科规划项目，要求结项必须是良好级以上；涉及语种等专业性较强的学科及其他冷僻专业的专家，可适当降低要求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即可）。

 5.**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**（可以是退休专家）。

 6.现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专家的，全部纳入省社科规划网上初评、会议评审专家库。

 二、工作要求

 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《网上初评专家推荐表》和《会议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，汇总填报《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网上初评专家推荐汇总表》《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会议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。**于11月25日**前将上述材料**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**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34526097@qq.com，电子版均以专家姓名命名。

 担任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，是对本人学术水平的充分肯定和认可，既是一种荣誉，更意味着责任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，严格筛选，推选出信誉良好、学风优良、认真负责的专家进入专家库。

 今后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函评、会评专家推荐人选，均从省社科规划项目网上初评专家库、会议评审专家库中产生。没进入省社科规划项目初评、会评专家库的，不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函评、会评专家推荐人选。

 附件：1.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网上初评专家推荐表

 2.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会议评审专家推荐表

 3.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网上初评专家推荐汇总表

 4.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会议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 5.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各学科代码表

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 2019年11月6日